

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4)粤1624执284号	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黄东新	广东中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5567.6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司法拍卖服务费，从拍卖款中扣除	袁稳定 0762-5668310
(2024)粤1624执284号	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黄东新	国家税务总局和平县税务局	11335.2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个人所得税，从拍卖款中扣除	袁稳定 0762-5668310
(2024)粤1624执恢312号	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吴英花	广东中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7300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司法拍卖服务费，从拍卖款中扣除	袁稳定 0762-5668310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

